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已詳閱新北市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計畫之規定，於參加 _____ 辦理 _____

(訓練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時，無退訓或申請退費之情事，且未有重複請領以下相關補助：

- (1)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所給予之職業訓練補助；
- (2)本府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之職業訓練補助；
- (3)本府應屆畢業青年初次尋職就業服務計畫之津貼。

本人符合請領新北市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資格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退還補助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